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	6,370,230	5,962,765
銷售成本	(7)	(3,228,450)	(3,025,297)
毛利		3,141,780	2,937,4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999,142	(30,723)
其他收入	(6)	124,726	72,461
分銷成本	(7)	(57,139)	(64,198)
管理費用	(7)	(396,886)	(330,661)
經營盈利		4,811,623	2,584,34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盈利		(12,471)	32,44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	726,455	759,420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5,525,607	3,376,208
財務收益	(8)	208,384	77,276
財務成本	(8)	(978,187)	(816,292)
財務成本 - 淨額	(8)	(769,803)	(739,016)
除稅前盈利		4,755,804	2,637,192
所得稅	(9)	(1,068,622)	(530,894)
年度純利		3,687,182	2,106,29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9,254	1,641,038
非控制性權益		1,457,928	465,260
		3,687,182	2,106,298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 基本	(10(a))	<u>1.30</u>	<u>1.00</u>
- 攤薄	(10(b))	<u>1.30</u>	<u>0.99</u>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263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374 元)	(11)	497,581	619,75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92 元 (二零一三年：無)	(11)	<u>363,253</u>	<u>-</u>
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455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374 元)	(11)	<u>860,834</u>	<u>619,75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純利	3,687,182	2,106,2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81,361	(13,13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38,539)	(229,8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15,001)	21,162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235	(76)
貨幣匯兌差額	(578,344)	622,11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531,288)	400,6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55,894</u>	<u>2,506,98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11,004	1,812,121
非控制性權益	1,244,890	694,8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55,894</u>	<u>2,506,98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5,841	4,404,108
投資物業		81,240	77,700
土地使用權		1,038,290	653,711
在建工程		442,257	121,917
無形資產	(12)	21,066,291	23,617,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845,699	5,505,9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14,092	335,90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00,187	102,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49	78,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046	310,914
		35,003,992	35,209,111
流動資產			
存貨		673,728	446,7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288,524	1,270,93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5)	2,761,811	1,339,5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812	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1,184	4,950,409
		12,359,059	8,014,228
總資產		47,363,051	43,223,33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7,522,535	5,100,212
其他儲備		792,092	895,044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11)	860,834	619,755
– 其他		8,526,634	7,374,728
		17,702,095	13,989,739
非控制性權益		9,026,150	7,918,366
總權益		26,728,245	21,908,1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3,355,254	15,024,790
衍生財務工具		4,920	9,13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10,905	294,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1,915	1,431,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335	-
		<u>15,121,329</u>	<u>16,760,056</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6)	2,249,290	1,918,239
應付稅項		683,785	173,49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88,211	134,996
貸款		2,392,191	2,296,824
衍生財務工具		-	31,624
		<u>5,513,477</u>	<u>4,555,178</u>
總負債		<u>20,634,806</u>	<u>21,315,234</u>
總權益及負債		<u>47,363,051</u>	<u>43,223,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5,582</u>	<u>3,459,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49,574</u>	<u>38,668,161</u>

附註：

(1) 編製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此修訂本澄清抵銷權不是某一未來事項而定，其必須同時對所有交易對方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均具有法律可實施力。此修訂本考慮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修訂本撤銷若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已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更替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此修訂本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設立中央交易对手的法律變動。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更替衍生金融工具至中央交易對手導致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此修訂本就將對沖工具更替並符合指定要求時，可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給予寬免。本集團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或在目前不相關。

- (b)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8 條，新《公司條例》第 9 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務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其第 9 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c)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d) 下列為本年度涉及變化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會計估計變更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梅觀高速公路、機荷高速公路西段和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增加約港幣 12,768,000 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及(iii) 港口，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3) 分部資料(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5,178,288 ^(a)	597,532	425,668	168,742	1,191,942	-	6,370,230
經營盈利	4,490,810	270,562	27,008	68,686	366,256	(45,443)	4,811,62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盈利	(31,738)	17,965	1,302	-	19,267	-	(12,4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68,115	-	3,215	-	3,215	455,125	726,455
財務收益	150,272	1,179	1,853	317	3,349	54,763	208,384
財務成本	(664,336)	(16,291)	42	(15,774)	(32,023)	(281,828)	(978,187)
除稅前盈利	4,213,123	273,415	33,420	53,229	360,064	182,617	4,755,804
所得稅	(993,014)	(51,900)	(6,198)	(6,662)	(64,760)	(10,848)	(1,068,622)
年度純利	3,220,109	221,515	27,222	46,567	295,304	171,769	3,687,182
非控制性權益	(1,425,580)	(14,614)	(4,289)	(13,970)	(32,873)	525	(1,457,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794,529	206,901	22,933	32,597	262,431	172,294	2,229,254
折舊與攤銷	1,262,099	93,438	7,442	39,053	139,933	18,757	1,420,78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56,284	436,504	7,815	220,538	664,857	11,185	832,32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	-	-	3,749	3,749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小計	集團總部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4,933,609 ^(a)	517,924	365,267	145,965	1,029,156	-	5,962,765
經營盈利	2,103,233	211,937	19,169	56,006	287,112	194,002	2,584,34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472	14,973	996	-	15,969	-	32,44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7,968	-	2,986	-	2,986	538,466	759,420
財務收益	40,128	1,455	1,297	260	3,012	34,136	77,276
財務成本	(765,093)	(14,722)	(236)	(19,915)	(34,873)	(16,326)	(816,292)
除稅前盈利	1,612,708	213,643	24,212	36,351	274,206	750,278	2,637,192
所得稅	(332,753)	(46,725)	(3,046)	(4,543)	(54,314)	(143,827)	(530,894)
年度純利	1,279,955	166,918	21,166	31,808	219,892	606,451	2,106,298
非控制性權益	(444,224)	(9,505)	(2,004)	(9,527)	(21,036)	-	(465,2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35,731	157,413	19,162	22,281	198,856	606,451	1,641,038
折舊與攤銷	1,229,187	84,534	10,926	37,130	132,590	14,120	1,375,897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590,700	234,310	13,748	46,694	294,752	22,600	908,05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20,825	-	-	-	-	-	20,82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1,538	-	1,538	-	1,538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16,402,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90,743,000 元）。

(b)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而港幣 295,669,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6,229,000 元）的收入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該相關收入主要為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

(c)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4) 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551,275	4,428,907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	610,611	313,959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6,402	190,743
	<u>5,178,288</u>	<u>4,933,609</u>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97,532	517,924
- 物流服務	425,668	365,267
- 港口	168,742	145,965
	<u>1,191,942</u>	<u>1,029,156</u>
	<u>6,370,230</u>	<u>5,962,765</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收益(附註(a))	1,926,332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 14(a))	57,425	315,58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70	967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44,586)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1,786	(303,661)
商譽撇銷	(2,195)	-
其他	11,524	1,433
	<u>1,999,142</u>	<u>(30,723)</u>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及龍華新區簽訂梅觀高速公路調整收費補償及資產移交協議（「調整協議」）。根據調整協議，深圳高速及梅觀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起對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約13.8公里路段實施免費通行（「免費路段」），深圳政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對深圳高速及梅觀公司進行補償。補償款總額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約港幣1,996,938,000元（人民幣1,597,950,000元）和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約港幣1,377,618,000元（人民幣1,102,370,000元）（暫定數，部份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資料或實際發生額為準）。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調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深圳高速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收到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發出的通知有關調整協議的事宜已獲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授權。

鑒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的擁有權轉交予深圳市人民政府，本集團對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處置，並錄得相關資產處置收益約港幣 1,926,332,000 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收到第一期補償款項港幣 999,75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0 元），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另外港幣 999,75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0 元）及收取其餘款項和其相關利息。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45,974	34,745
租賃收入	24,586	23,721
政府補貼	41,405	7,312
其他	12,761	6,683
	<u>124,726</u>	<u>72,461</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16,402	190,74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	30,562	28,744
折舊及攤銷	1,420,789	1,375,897
僱員福利開支	635,244	586,964
運輸及外包成本	282,941	332,933
租賃開支	33,964	32,764
其他稅費支出	216,840	194,386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338,337	276,923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161,606	23,87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12	7,670
- 非審核服務	3,410	2,250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25,372	26,369
其他	508,996	340,642
	<u>3,682,475</u>	<u>3,420,156</u>

(8)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971)	(77,276)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113,413)	-
財務收益總額	<u>(208,384)</u>	<u>(77,276)</u>
利息費用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64,738	147,671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11,221	375,446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67,620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中期票據	47,685	10,102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優先票據	103,487	103,804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及其他票據	179,365	198,036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	57,193	56,399
- 其他利息費用	10,987	30,938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匯兌淨虧損/(收益)	114,361	(138,87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0,850)	(34,853)
財務成本總額	<u>978,187</u>	<u>816,292</u>
財務成本淨額	<u>769,803</u>	<u>739,016</u>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7,168	585,792
遞延所得稅	(28,546)	(54,898)
	<u>1,068,622</u>	<u>530,894</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2,229,254	1,641,0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709,474	1,648,3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u>1.30</u>	<u>1.00</u>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影響。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10)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29,254	1,641,038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229,254</u>	<u>1,641,03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709,474	1,648,339
調整－購股權 (千位)	4,779	7,7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u>1,714,253</u>	<u>1,656,107</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元)	<u>1.30</u>	<u>0.99</u>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63元及每股普通股港幣0.192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63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	497,581	619,75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92元 (二零一三年：無)	<u>363,253</u>	<u>-</u>
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455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	<u>860,834</u>	<u>619,755</u>

上述每股普通股的股息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影響(附註 10)。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12)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3,617,718	24,188,532
添置	41,932	486,604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附註5(a))	(945,477)	-
完工結算調整	-	(400,115)
處置	(101)	(309,021)
匯兌差額	(567,016)	710,049
攤銷	(1,080,765)	(1,058,331)
年終賬面淨值	<u>21,066,291</u>	<u>23,617,718</u>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八至二十一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5,505,921	5,021,531
增加	3,749	20,8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26,455	759,4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235	(76)
已收股息	(269,766)	(454,796)
匯兌差額	(139,895)	159,017
年終	<u>5,845,699</u>	<u>5,505,921</u>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373,677	1,684,474
增加	-	64,078
公允值淨變動	108,706	(17,175)
出售(附註(a))	(59,509)	(400,868)
匯兌差額	(34,163)	43,168
年終	<u>1,388,711</u>	<u>1,373,677</u>
減：非流動部份	<u>(100,187)</u>	<u>(102,743)</u>
流動部份	<u>1,288,524</u>	<u>1,270,934</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a))	<u>1,288,524</u>	<u>1,270,934</u>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	62,484	64,078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	61,798	62,760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u>37,703</u>	<u>38,665</u>
	<u>100,187</u>	<u>102,743</u>
	<u>1,388,711</u>	<u>1,373,677</u>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5.59%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相等於115,981,658股）。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5,850,000股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57,425,000元。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任何業務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費公路的客戶並無特定的信貸期。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719,387	504,878
91-180 日	23,916	15,380
181-365 日	142,759	73,411
365 日以上(附註(a))	306,783	263,079
	<u>1,192,845</u>	<u>856,748</u>

- (a)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296,35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9,381,000元）為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1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70,306	79,487
91-180 日	592	376
181-365 日	251	106
365 日以上	673	141
	<u>71,822</u>	<u>80,1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6,353,828	5,772,022	10%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6,402	190,743	(91%)
總收入	6,370,230	5,962,765	7%
經營盈利	4,811,623	2,584,347	86%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5,525,607	3,376,208	64%
股東應佔盈利	2,229,254	1,641,038	36%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	1.30	1.00	30%
每股股息(港元) [#] (合計)	0.455	0.374	22%
- 末期股息(港元)	0.263	0.374	(30%)
- 特別股息(港元)	0.192	-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表現參差，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4%。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與市場狀況，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嚴控成本費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仍取得較好的表現，延續過去數年增長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至港幣63.54億元，主要由於兩大核心業務物流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取得理想的收入增長所帶動。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6%至港幣48.12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64%至港幣55.26億元及36%至港幣22.29億元。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維持理想的增長，物流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6%至港幣11.92億元，主要受惠於新建成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首次帶來全年的收入貢獻及物流園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港口業務作業量提升等因素。同時，業務量的增長帶來良好的規模效益，加上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控制成本措施，物流園業務毛利因而有所提高，帶動物流業務對股東應佔盈利的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32%至港幣2.62億元。

於本年度，受益於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持續增長及營銷活動的積極實施，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錄得港幣45.5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此外，本年度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94%至港幣6.11億元，進一步推動了收費公路業務整體的收入及淨利潤的增長，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及27%至港幣51.62億元及港幣10.64億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深圳市政府相關機構就本集團持有的梅觀高速公路其中13.8公里路段調整收費及相關資產的移交等事宜所簽訂的協議，對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等進行現金補償安排的約定，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19.26億元的一次性收益，為本集團本年度帶來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7.30億元。

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8.91億元（港幣287.9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然而，由於國內航空業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深圳航空的平均機票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2%，加上機隊規模擴大，令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以致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16%至港幣4.0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0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南玻集團A股共5,850,000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9.02元（港幣11.35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4,267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億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成功配售1.76億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11元，是次配售的所得款淨額約港幣19億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物流業務，特別是「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為實現本集團做好物流業務的戰略目標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本年度利潤的構成包括了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的一次性收益，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63元，董事會同時建議以處置免費路段所得的一次性利潤的50%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192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0.45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374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2%，股息總額為港幣8.6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0億元），派息比率約39%。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然而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 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根據深圳政府對深圳市龍華新區的最新規劃，本集團所擁有的華通源物流中心地塊及梅林收費站西側地塊將調整規劃功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負責土地獲取的相關工作，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就相關的土地出讓合同之簽署期限及地價款繳納等安排作出約定並訂立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表決通過。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前期審批工作順利推進，預期可按約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

另外，經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的積極協商爭取，深圳市政府同意將位於梅觀高速終點西側，龍華新區觀瀾街道的黎光地塊（「黎光項目」）作為本集團物流中心用地以重置華通源物流中心。本集團正積極與深圳政府相關部門就簽訂黎光項目土地出讓合同進行洽談及為華通源物流中心搬遷作好準備。

本集團將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溝通，致力爭取為本集團所持的包括前海、華南物流園及華通源物流中心等項目土地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把握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及時實現現有資源的商業價值，提升企業的整體效益。

物流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物流園

於本年度，透過積極拓展市場及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物流園區整體的平均出租率維持96%，表現平穩。

華南物流園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新建成營運面積合共12.5萬平方米的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度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整個年度的收入。華南物流園在保留傳統物流業務的基礎上逐步實現與其他產業融合並推進協同發展，為下一步園區整體轉型升級奠定了基礎，其中試點項目「龍華名車廣場」及「奧特萊斯」已分別入駐交易展示中心及新建物流中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年初正式營業，該項目營運狀況良好。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致力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的拓展，並努力謀求物流業務的延伸，於本年度先後與石家莊、長沙和南昌的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與安徽省合肥市肥東縣人民政府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將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華東地區的網絡佈局。

於本年度，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首期土地面積為24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已完成了部份的建設工程，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底投入營運；預計無錫、武漢及石家莊項目將相繼進入建設期，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

港口

二零一四年，南京西壩碼頭依託 7 萬噸級碼頭及接卸效率高的優勢，加上鞏固現有大客戶及有效的市場開拓，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合共有 250 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 1,490 萬噸，同比增長 14%。

二零一四年底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舉行了開港儀式，標誌著二期項目碼頭工程已全部完成。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建有一座5萬噸級及二座7萬噸級碼頭泊位，碼頭岸線長780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積極推進碼頭陸域堆場的土地獲取及建設工程。

財務表現分析

二零一四年度物流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繼續穩步增長，分別為港幣11.9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29億元）及港幣3.90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6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6%及27%，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園的新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首次帶來全年收入貢獻，加上業務量的增長及港口碼頭的裝卸作業量增長所致。受惠於收入增長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股東應佔盈利上升32%至港幣2.6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股東應佔盈利	
	2014年 港幣千元	較2013年 增減	2014年 港幣千元	較2013年 增減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239,716	21%	118,860	57%
西部物流園	94,603	5%	28,896	(15%)
華通源物流中心	128,911	10%	26,271	19%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67,775	34%	13,832	22%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66,527	9%	2,338	334%
機場快件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16,704	21%
小計	597,532	15%	206,901	31%
港口業務	168,742	16%	32,597	46%
物流服務業務	425,668	17%	22,933	20%
合計	1,191,942	16%	262,431	32%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物流園業務方面，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平均出租率保持穩定，新建成物流中心及交易展示中心首次為本集團帶來全年的收入，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帶動了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盈利錄得理想的增長。

於本年度，港口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6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盈利貢獻約港幣3,26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主要由於本年度碼頭裝卸作業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嚴控成本所致。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4.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主要是受惠於成功拓展業務及引進新客戶帶動業務量上升。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293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主要是收入增長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收費公路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周邊路網情況、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相連或平行道路整修、項目自身的建設或維修工程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受益於周邊路網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續實施營銷推廣措施，清連高速本年度整體表現良好；
- 清平高速（二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開通，對機荷東段的車流量起到了拉動作用；
- 機荷東段及機荷西段的修繕工程，以及梅觀高速的改擴建工程已相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完工，工程施工對該等項目通行的影響已逐步消除，加上項目擴建及路面修繕後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該等項目的營運表現得以進一步提升；
- 深圳機場新航站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啓用，促進了機荷高速和南光高速的車流量增長；
- 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實施調整收費方案後，免費路段的車流量呈現較快增長，不僅帶動了本集團持有的餘下收費路段的車流增長，還拉動了相連的機荷高速的營運表現。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 51.62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7.4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28.01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3.38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0%；淨利潤為港幣 10.64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3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7%。若撇除上年度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一次性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所減少的金額約港幣 8,879 萬元，本年度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 15%。

於本年度，受益於車流量自然增長、路網完善以及營銷活動的積極實施，收費公路項目整體的車流量有所增長，路費收入錄得港幣 45.51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4.2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加上本年度確認沿江高速（深圳段）等代建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近一倍至港幣 6.11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14 億元）均推動了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的上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深圳市政府相關機構簽訂的調整協議的條款，梅觀高速其中約 13.8 公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免費通行，本集團並按調整協議條款移交相關資產，深圳市政府相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約人民幣 15.98 億元和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約人民幣 11.02 億元（暫定數，部份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資料或實際發生額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經收到第一期補償款項人民幣 8 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取人民幣 8 億元，其餘款項和其利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錄得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19.26 億元的一次性收益。雖然該路段不再為本集團貢獻路費收入，但預期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及經營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所獲取的補償收入在未來期間可償還本集團債項以及作為流動資金，相應減少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改善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未來持續發展的能力與空間。

龍大高速

龍大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6.31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2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4.08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14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4.84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8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

受鄰近的新開發區龍華新區及光明新區發展以及汽車保有量的穩定增長的影響，龍大高速的一型車車流量同比增長較大，而較高收費的三型車及五型車的車流量同比下降，致使路費收入同比輕微增長。

武黃高速

武黃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4.09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80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5%。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1.81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3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2.84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3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5%。

武黃高速本年度繼續受與之基本平行的漢鄂高速（武漢至鄂州）開通帶來的分流影響、以及國道滬蓉綫（上海至四川成都）全綫貫通和武漢地區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路費收入仍較去年同期下降。武黃高速將啟動新一輪營銷工作以增加車流量及應對分流的影響。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受路網的完善、整體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以及積極加強營銷活動的組織及實施所帶動，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港幣35.1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24億元），連同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於本年度的增加，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3%至港幣41.2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38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1%至港幣22.1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1億元）。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0%至港幣7.2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3億元）。若撇除上年度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一次性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所減少的金額約港幣8,879萬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27%。

沿江高速（深圳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試營運通車。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從向沿江高速（深圳段）提供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755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18萬元）。此外，就沿江高速（深圳段）於經營期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的具體安排現仍在磋商中，預期將繼續為深圳高速未來的業績帶來貢獻。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國內航空業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深圳航空的平均機票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2%，但受惠於航空業市場需求增加，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至人民幣228.91億元（港幣287.9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6.38億元（港幣273.21億元））。然而，由於機隊規模擴大，令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以致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14%至人民幣7.80億元（港幣9.8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2億元（港幣11.39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約港幣4.0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

集團發展重點及展望

本集團相信中國城鎮化的推進及經濟持續的發展，特別是電子商貿的日益普及，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有極大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並抓住機遇，全力加快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化佈局，實現可持續的發展。

國內強勁的市場剛需加上倉儲存量的短缺，給物流企業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進一步鼓勵物流業的發展，國務院印發的《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14—2020年）》，更是明確重點加強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建設，鼓勵資源整合和發展具有較高效率的物流園區，這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是長期利好，以致本集團更加堅定「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符合政府發展物流業的產業政策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拓展與建設。二零一五年及以後年度本集團將集中在環渤海地區的大連、煙台，東北地區的哈爾濱，西南地區的南寧、重慶、成都及貴陽，中部地區的鄭州，華東地區的福州、廈門、泉州、蘇州、南京、杭州，華南地區的廣州、東莞，西北地區的西安、蘭州等城市拓展「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逐步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打造一個網絡化、信息化、標準化的現代化城市綜合物流公共服務平台，為千家萬戶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加大對物流業務的資源投放，通過整合資源促進現有物流業務的規模增長和效益提升，另一方面積極推進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確保本集團物流業務佈局工作的全面推進，開拓新的盈利來源。

受益於國務院對上海自貿區經驗的加速推廣與國內電商業務的井噴式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已發展成為國內對外貿易中發展最快的關鍵業務。依託連接香港的地緣優勢與自身強勁的進出口業務，深圳已成為國內跨境電商交易最為活躍的城市。於二零一四年，華南物流園與西部物流園均被納入深圳跨境電商進出口試點企業名單。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利用這一優勢，進一步加大對跨境電商業務的探索力度，致力於打造國內先進的跨境電商產業園示範基地。

深圳政府陸續實施了小汽車限購等政策、預期國內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放緩、加上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處於經濟發達地區或周邊的收費公路項目將面臨政府回購的壓力，均為本集團的收費公路帶來了新的挑戰。然而，新型城鎮化的進程，將產生大量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維護管理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政策的影響，並繼續加大營銷推廣力度、採取有效措施吸引車流量、積極拓展新的代建業務，以提升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表現。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上一個“五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戰略實施已初見成效，本集團將回顧與總結過去五年所取得的經驗與教訓，描繪下一個“五年戰略規劃”的嶄新藍圖，穩中求進，開拓創新，加速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落實與現有園區的轉型升級，將深國際打造成為“現代物流理念的設計者、高端物流設施的建設者、先進經營模式的創造者”。

財務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47,363	43,223	10%
總負債	20,635	21,315	(3%)
總權益	26,728	21,908	2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7,702	13,990	27%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9.4	8.4	12%
現金	7,635	4,957	54%
銀行貸款	8,307	11,040	(25%)
票據及債券	7,440	6,282	18%
借貸總額	15,747	17,322	(9%)
借貸淨額	8,112	12,365	(34%)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4%	49%	(5)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33%	40%	(7)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30%	56%	(26) #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59%	79%	(20)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 27% 至港幣 177.02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9.4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資產負債率為 44%，比對去年年底下跌 5 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3% 至港幣 24.10 億元，經常性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8.36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2.73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借貸結構，降低借貸總額，使借貸總額與總權益及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分別下降 20 個百分點及 26 個百分點到 59% 及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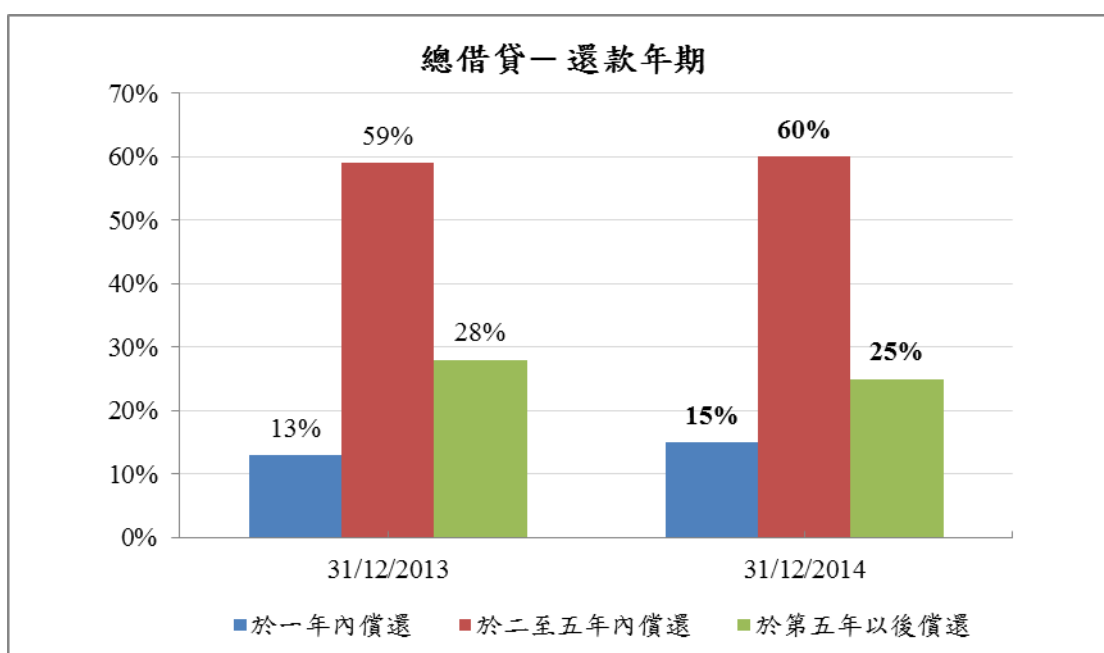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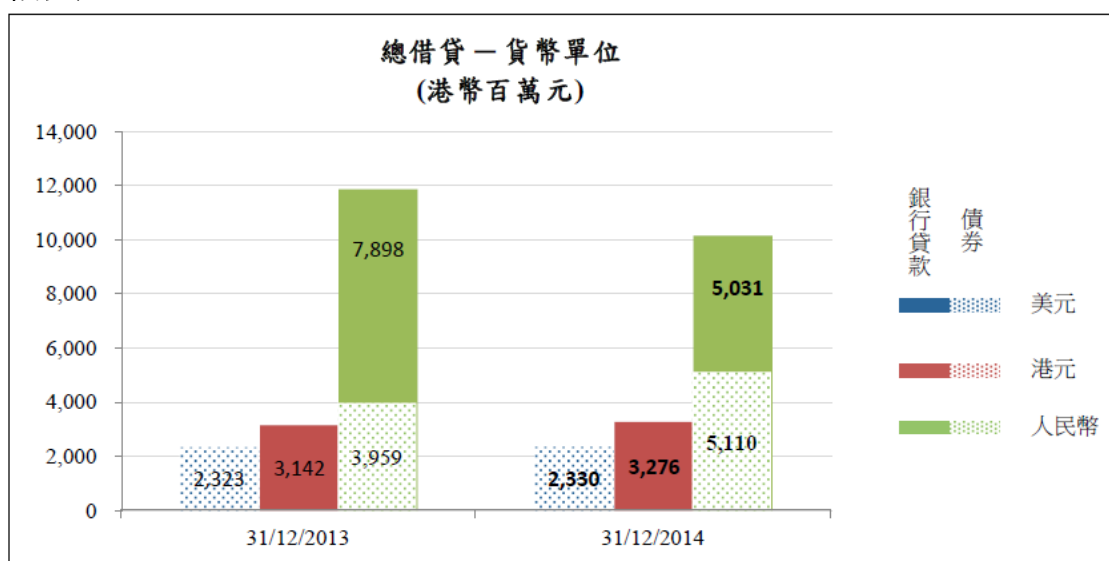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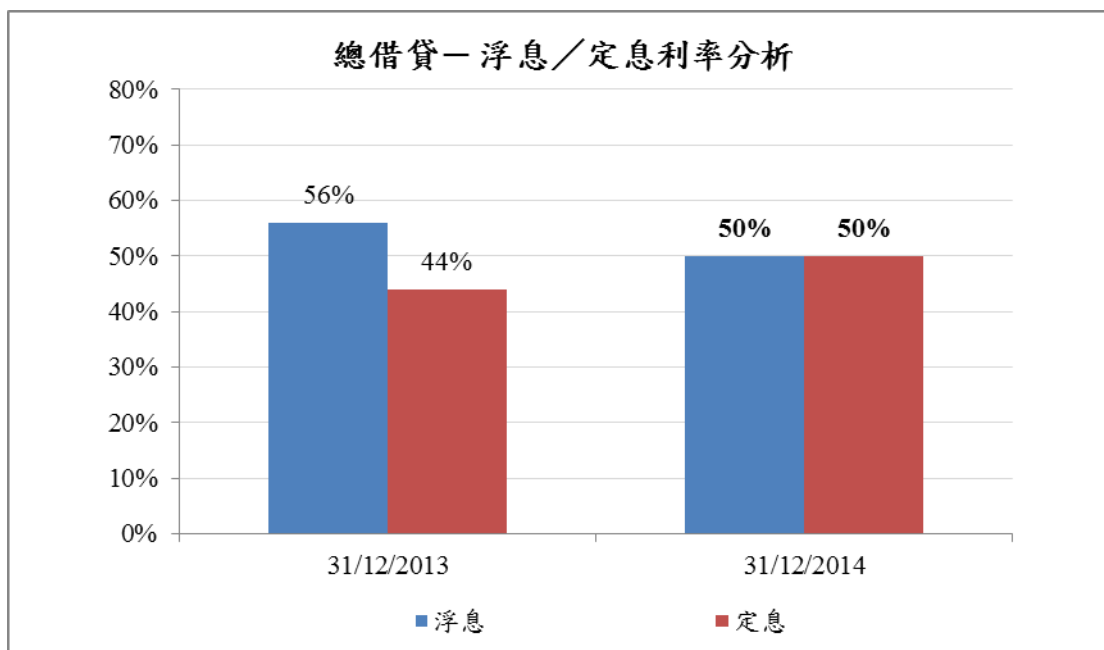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 76.35 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9.57 億元），較去年年底大幅增加 54%，主要是核心業務產生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在年內收訖梅觀高速公路部份路段實施免費通行的部份補償金人民幣 8 億元，以及本公司於年內按每股港幣 11 元之價格成功配售 176,000,000 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9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將主要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特別是「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接近全數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現持有充裕的現金和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3.34 億元（人民幣 18.68 億元），當中包括投資於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 11.47 億元，南京西壩碼頭二期人民幣 3.13 億元，以及支付清連高速建造工程及梅觀高速擴建段餘款等約人民幣 1.83 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43 億元（人民幣 34.4 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 157.4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9%。為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降低總體資金成本以及維持良好的信貸比率，本集團於年內提前償還了部分長期借款。另外，本集團為減低短期利率波動的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高速發行了人民幣 10 億元 3 年期的中期票據以再融資到期的借貸，令本集團定息借貸比率增加 6 個百分點至 50%。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為減低整體借貸成本與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協議均指定作對沖用途，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集團的財務風險。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走勢較過去數年波動，使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港幣 1.14 億元。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並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作詳細分析及研究，並預期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性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適時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償還外幣貸款，以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以應對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財務實力，透過銀行貸款、債券市場以及股本融資等拓寬融資渠道。於年內成功完成配售股份，一方面充實資本以提升債務槓桿空間，另一方面強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提高財務靈活性，滿足未來物流項目的資本支出需求。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404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適時採取相應的融資安排，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提升股東價值。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BBB、Baa3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視維持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定為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獲得三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結算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共 12,916,046 股，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人民幣 9.30 元，總代價約人民幣 120,143,000 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合共 103,065,612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所有本集團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1)分別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香港以外地區處理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早前已承諾出席的會議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香港以外地區處理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價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期	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舉行會議。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 1,892,014,887 股普通股股份為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 1,000,000,000 股普通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港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為本公司應對日後的投資機遇及擴大股本基礎提供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任何經增加後的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及其他有關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等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